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39號、第10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為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大為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所為共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未與告訴人周思妤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竊得之財物」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對應犯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竊得之財物	主文及宣告刑
0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600毫升玉泉清酒共2瓶	林大為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毫升玉泉清酒共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600毫升玉泉清酒1瓶	林大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毫升玉泉清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9439號
114年度偵字第10713號

被　　告　林大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大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3月3日19時32分許、113年3月6日19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福安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周思妤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600毫升玉泉清酒各1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放入口袋，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周思妤發覺上開物

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0713號）

(二)於114年3月17日20時42分許，在上開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周思妤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600毫升玉泉清酒1瓶（價值200元），得手後放入口袋，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周思妤發覺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9439號）

二、案經周思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思妤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大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安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